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熟。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6.89元/股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7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于革刚(代)

于革刚

2020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20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2020年6月8日